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一起守護創作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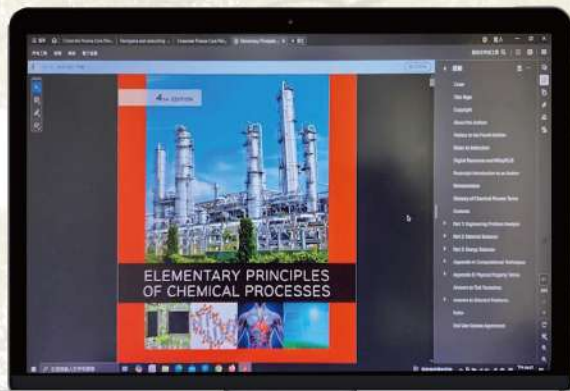
破獲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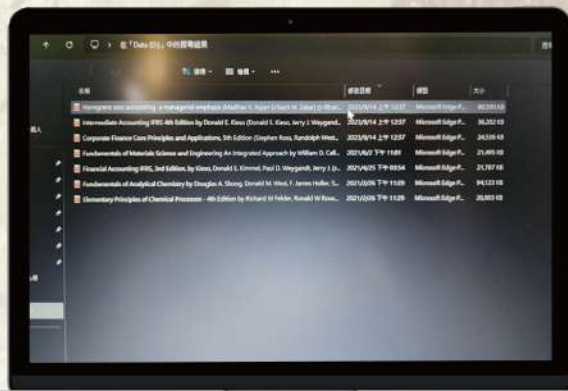
網路低價販售專業原文書 男子侵權逾 3600 萬遭法辦

中廣新聞網 2024年11月19日

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查獲犯嫌於網路平台以低價販售英美原文圖書電子檔...



(圖片來源：擷取自中廣新聞網頁)



(圖片來源：擷取自中廣新聞網頁)

侵害著作權將面臨刑事與民事責任

Q：現行著作權法之刑責有哪些？

1. 侵害重製權(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 侵害散布權及散布盜版品(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 侵害公開傳播權、改作權(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Q：現行著作權法之民責有哪些？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八十八條)。

檢舉 獎勵辦法

請同學使用正版品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
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檢舉專線 02-23709050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